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16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4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 号）。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61 号）的要求及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故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公司就成立新项目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分红比例，就项目公司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就成立新项目公司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新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调整机制，不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故公司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及调价机制”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具体内容”及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就未购买博德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公司就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说明”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公司就博德真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博德真空”之“3、股权控制关系”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就博德科技报告期内境外进口采购额及占比，以及温州海关行政处罚对博德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三）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带来的风险”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三）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带来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9、公司就博德科技与博德包装之间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期安排，以及对博德科技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1、固定资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公司结合博德科技与百威英博、青岛啤酒等客户合同签订主要内容、合作期限、续期条件等，就博德科技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依据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上述情形对博德科技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就博德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的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就博德科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应对措施，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博德科技的生产、销售情况”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公司结合博德科技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就博德科技报告期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公司结合博德科技销售量、平均销售单价预测情况，就博德科技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公司就博德科技评估预测 2019 年起收入增长率超过 2017 年、2018 年的依据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公司就博德科技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远高于报告期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公司结合博德科技业务发展阶段、产品单一性、客户依赖性风险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等，就博德科技收益法评估中特定风险系数、折现率取值依据

及合理性，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合同或订单的签订与执行情况等，就博德科技 2016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公司就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等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公司就博德科技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就博德科技的财务安全性及应对措施，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公司通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就其错漏进行了修改。

上述修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说明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